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海商字第3號

原告 世野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恭湖

訴訟代理人 江楷強律師

被告 台灣德迅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齊偉利

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壹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伊為從事汽、機、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之公司，被告為從事海空貨運、報關、倉儲及國際貿易之專業運輸之公司。伊為出售自行車零件一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）予英國客戶NORTON MOTOTCYCLES（UK）LTD.公司（下簡稱NORTON公司），乃於民國107年12月間委由被告將系爭貨物運送至英國倫敦GATEWAY港，被告於107年12月21日開立電子發票、進倉通知單，兩造已成立運送契約。依被告所簽發之載貨證券記載，系爭貨物之卸貨港、交貨港均為倫敦GATEWAY港，交貨條件係採CFS/CFS模式（貨櫃貨物集散站至貨櫃貨物集散站），亦即由伊將系爭貨物運送至被告指定位於桃園之貨櫃集散站後，由被告負責整理、堆存、保管，再由被告與他人之託

01 運貨物併櫃，經由高雄港運送至目的地倫敦 GATEWAY 港，到
02 達目的地港後，亦由被告負責系爭貨物之拆櫃、整理、堆存
03 、保管、交付。亦即，系爭貨物自交付被告時起，至運送抵
04 達倫敦 GATEWAY 港時，其相關事宜均由被告負責。系爭貨物
05 於 108 年 1 月 26 日運抵倫敦 GATEWAY 港時，本應由被告通知
06 收貨人（載貨證券證記載 Consignee）即 NORTON 公司，NORT
07 ON 公司依商業發票電匯付清 34,282.8 美元之貨款後，再由伊
08 以「電報放貨」之提貨方式，請被告交付系爭貨物予 NORTON
09 公司。被告亦明確知悉此放貨流程，故期間多次以 EMAIL 詢
10 問伊是否已收到貨款？是否可電放？伊則均以答覆尚未收到
11 貨款，不可電放等語。

12 (二) 惟 NORTON 公司至 109 年 2 月均未領取系爭貨物，為避免倉租
13 費用持續增加，被告乃於 109 年 2 月 3 日以 EMAIL 通知伊辦
14 理退運，經伊提供 shipping order 號碼 A395 供被告查詢時，
15 被告竟回電告知收貨人即 NORTON 公司已申請破產，且系爭貨
16 物不知何時已遭不明人士領取。被告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以
17 EMAIL 請伊出具正式索賠函，伊即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依被告
18 指示之格式出具正式索賠函，惟被告至 109 年 3 月 11 日始派
19 三名代表至伊處洽談賠償事宜，並告知僅願賠償 50% 之損害
20 即 17,141.4 美元，惟本件既因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重
21 大過失致系爭貨物遭人盜領而遺失，依海商法第 5 條、第 53
22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630 條、第 634 條規定，被告自
23 應負全部之損害責任。

24 (三) 依商業發票記載，伊出售系爭貨物予 NORTON 公司之售價為 34
25 ,282.8 美元，出口報單亦記載系爭貨物之發票總金額為 34,2
26 82.8 美元（內含運費 150 美元、保險費 50 美元及系爭貨物離
27 岸價格 34,082.8 美元），被告主張僅願賠償 50% 之損害，亦
28 係以 34,282.8 美元為計算基礎，故本件系爭貨物之成本、保
29 險、運費、關稅、管理費用等，應以 34,282.8 美元為合理。
30 再依實務見解，運送物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
31 價值計算之，且得包括「合理利潤」。而依財政部統計處統

計處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」，107
、108 年度自滿要車零件製造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為10%
，故本件系爭貨物之目的地價值，加計合理利潤10% 後應為
37,711.08 美元（計算式：34,282.8+〈34,282.8× 10%〉
= 37,711.08），依歷年以來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平均為1
：30計算，被告應給付伊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新臺幣113 萬
1,332 元（計算式：37,711.08 × 30= 1,131,332）。並聲
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31,3320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並
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公司基本資
料、COMMERCIAL INVOICE（商業發票）、PACKING/WEIGHT
LIST（裝箱單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進倉通知單、載貨證券
、兩造討論「電報放貨」之EMAIL 往來、索賠函、兩造EMAI
L 往來、系爭貨物出口報單、財政部統計處「稅務行業標準
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」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
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
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海商法第60條第1 項準用民法第629 條、第630 條規定，請
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
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徐 文 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朱亮彰